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楊永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701-6		1	500	